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湖簡字第1557號

原告 林千乃

訴訟代理人 王朝正律師

被告 林秀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與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，除聲明如後述外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兩造之聲明：

(一)原告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(二)被告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4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名譽權，係該人在社會中之評價，故應以被害人之社會評價是否下降作為名譽權是否受損之判斷，非單依被害人主觀之感情加以判斷。

(二)查，被告對於曾發表原告起訴狀附表1所列之相關言論均無爭執，辯稱：我沒有指名道姓，是原告自己對號入座云云。經查，觀諸原告起訴狀附表1之「112年4月24日命運好好玩節目影片」（下稱系爭影片）譯文，被告僅稱「我有1個妹妹住在國外」、「我其中有1個比較貪心的妹妹」、「我妹妹比較聰明，他就逼著我說我要我繼父去放棄繼承拋棄繼

承」、「我妹妹20年前在計劃我媽的財產」等語，上開文字雖為負面評價文字，確屬苛刻，然未達足以特定為何人之地步。原告固主張：被告雖無指名道姓，但兩造兄弟姊妹僅有原告1人旅居國外，足認被告所指稱之人即為原告無誤等語，然而本院審酌兩造或訴外人即兩造之妹妹並非公眾人物或知名人士，不特定第三人聽聞原告起訴狀附表1所示之文字，至多僅知被告關於其「在國外的妹妹」有負面之個人評價，應無從就此連結該人即係原告本人，進而該當於首開說明之要件，而認原告之社會評價有受到減損之事實。原告就有何人因上開言論而知悉該人即為原告，從而其社會名譽有所減損乙節，復未進一步舉證以實其說，則其主張，自乏所據。

(三)原告雖另主張：被告事後同意在Facebook上公開道歉後又關閉Facebook，足證被告已自承對原告有過不實指控造成原告名譽上損失云云，然而，前開言論無從特定為原告本人等節，既經本院認定如前，原告之名譽權無從認定受到損害，則被告爾後是否有向原告就其所為之言論道歉之事實，即與原告所執之請求權基礎欠缺關聯性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6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其訴既經駁回，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 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 
02 書記官 許慈翎